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59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理人 翁世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陳龍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現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下稱宜蘭地院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0010號強制執行在案。被繼承人郭光生為陳龍銘之抵押權人，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5日死亡，宜蘭地院於114年12月13日命聲請人為抵押權人即被繼承人郭光生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否則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提出宜蘭地院114年12月13日函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佐，惟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張郭秀鑾、郭平坦、郭綉枝之戶籍謄本並無死亡登記，雖聲請人於繼承系統表於前開人等註記「無資料，推定已歿」等語，然其等究早於或晚於被繼承

01 人死亡，將會影響其繼承權之認定，故尚難於欠缺張郭秀  
02 鑾、郭平坦、郭綉枝死亡資料之情形下，遽認其無繼承權而  
03 逕選任遺產管理人。綜上，本件因查無第三順序繼承人張郭  
04 秀鑾、郭平坦、郭綉枝之死亡資料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  
05 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  
06 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11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之容